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立科技”）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立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2 号）注册批复，华立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137,959 股，发行价格为 24.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599,987.39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453,760.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4530045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动漫卡片设备投放及运营项目	14,728.68	10,6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2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4,200.00
合计		18,928.68	14,860.00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现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将满足：

-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现金管理产品等；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

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建高

冯志伟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